

兒子與嬰孩

加 4:1-20

兩條路

信與行 (3:1-14)

應許與律法 (3:15-29)

兒子與嬰孩 (4:1-20)

「我說，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」
(加 4:1-2)

I. 嬰孩/奴僕

「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
世俗小學之下」 (加 4:3)

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
無用的**小學**，情願再給他
做奴僕呢？」 (加 4:9)

I. 嬰孩/奴僕

「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**世上的小學**，為什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，服從那「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」等類的**規條**呢？」
(西 2:20-21)

守法主義 *legalism*

I. 嬰孩/奴僕

「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**理學**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**世上的小學**，就把你們擄去。」 (西 2:8)

人文主義 *humanism*

I. 嬰孩/奴僕

「**懦弱無用**的小學，」
(加 4:9)

「正用的時候就都**敗壞**了。」
(西 2:22)

II. 兒子名份

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**贖出來**，叫我們**得著兒子的名分**。」 (加 4:4-5)

兒子地位

II. 兒子名份

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**差遣**
他的兒子，**為女子所生**，
且**生在律法以下**，要把律法
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
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 (加 4:4-5)

兒子地位

II. 兒子名份

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
就**贖出**我們脫離
律法的咒詛，」

(加 3:13)

兒子地位

II. 兒子名份

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**呼叫：阿爸！父！**」

(加 4:6)

父子關係

II. 兒子名份

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**差他兒子的靈**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！父！」

(加 4:6)

父子關係

II. 兒子名份

「可見，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**後嗣**。」

(加 4:7)

兒子權利

III. 走回頭路?

「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做奴僕。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做奴僕呢？」

(加 4:8-9)

III. 走回頭路?

「我為你們害怕，唯恐我在
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」
(加 4:11)

III. 走回頭路?

「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？那時，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也都情願，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」 (加 4:13-15)

III. 走回頭路?

「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你們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」
(加 4:17)

III. 走回頭路?

「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，
改換口氣，因我為
你們心裡作難。」

(加 4:20)

III. 走回頭路?

「我小子啊，我為你們
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
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」
(加 4:19)

III. 走回頭路?

主，我願像祢！

主，我願像祢！

榮耀的救主，潔淨像祢！
有主的甘甜，有主的豐盛；
願主的聖形，深印我心。